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申请融资业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 3 亿元，主要用于办理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。本次新增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不包含公司此前存续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各项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，具体额度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，融资期限内，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金额，实际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金额应在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内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，相关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